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8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833,C 类:00883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鉴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交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参加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96
2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4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5	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3
6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1
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7
8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63
9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10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11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1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02
13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1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16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17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3
18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19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20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89
21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833
22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19
2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8
24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6
2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26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27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38
28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9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30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31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32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940
33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7
34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1
35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3
36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37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3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6
39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40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94
41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42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3
43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44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4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46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47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48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49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5
50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51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5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2
5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119

注:上表中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期间。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最低享有 1 折优惠。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2020 年 7 月 1 日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注:2020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公众假日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含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6月17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 A 级	转债 B 级	中证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3	150144	1618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含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暂停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事项进行提示。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含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进行提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含 2020 年 6 月 17 日)继续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5 号核准募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董月

联系电话:(010)57760039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即在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样本。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董月

联系电话:(010)57760039

电子邮件:dongyue@csc.com.cn

传真:(010)5910029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联系人:潘若烨

联系电话:(010)85237201

网址:www.hxb.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3 层 A516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9-108-10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维护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运作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5 号核准募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生效。本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生效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并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包含公告日),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之日的 2 日内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案,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相应基金资产进行提前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需求,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满足其赎回申请。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